

身體的轉化：日治時期蕃童教育所體操科之研究

張耀宗 副教授

中華醫事科技大學幼兒保育系

中文摘要

對於日治時期的臺灣原住民族兒童來說，進入學校接受體操科教學，是一種全新的體驗。本文目的主要透過蕃童教育所體操科之研究，以觀察原住民兒童個人如何操控自己的身體，在國家教育體制與部落傳統間，個別的學習者如何詮釋體操科的課程與教學。本文經由歷史文獻之閱讀，以瞭解當時教育所體操科教學之狀況，以及體操科對於原住民兒童的影響。體操科是具有現代性意涵之教學科目，而現代性蘊含個體性之特徵，這種學習讓個人有對自身身體詮釋的機會，進而讓身體有了脫離國家與部落範限的可能。

關鍵字：身體、轉化、體操科、蕃童教育所、日治時期。

壹、前言

日治時期臺灣學校之體操科是由日本殖民者所引進，就其字面上而言，即可看出係有關身體運動之教學科目。1872年（明治5），日本頒布「學制」，「體術」為身體運動之教學科目，之後，1873年（明治6）「改正小學教則」，則以「體操」取代「體術」成為身體運動之教學科目，當時規定上等小學校每年級設置體操，一日實施一到二小時，並依照「樹中體操法圖」、「東京師範學校板體操圖」來施作（松浪稔，1995，109-110）。1941年（昭和16），「體操」更改為「體練」，二次戰後則以「體育」做為課程科目名稱（森田信博，1995）。以上是體操科在日本國內的演變，從「體術」、「體操」、「體練」到戰後的「體育」，都是有關於身體運動的教育。日本殖民統治臺灣之後，體操科隨著臺灣學校教育體制的建立，不管是公學校還是蕃童教育所¹，而成為學校課程科目之一。對於臺灣原住民族來說，進入學校接受體操科教學，是一種全新的體驗，其所形成的影響值得深究。

「體操科」就跟原住民族學童接受外來殖民者的學校教育一樣，是一種全新的體驗。體操科就教育角度是屬於體育(physical education)的一環，就本質是一種對於身體動作運用的教導，透過學校課程來指導學生合理地運用其身體，展現動作的合宜性，以達到身體運用的極佳效益。原住民族當然也有其傳統的身體動作方式，以田徑運動的「訓練」與部落講求的「訓練」的對比為例，前者講求在正確而理性的運動計畫之下，培養及發展特定項目為目的之身體能力；而後者則需要在文化脈絡下進行，像阿美族便結合成年禮和年齡組織的晉級標準（黃東治、邱韋誠，2012）。原住民之身體動作需依附在文化脈絡之下，在於身體動作必須具有神聖的特徵，例如傳統的狩獵活動是由一連串的儀式與禁忌所組成。進入學校教育之後的體操科教學，則展現個人身體動作的合理施行，針對的是學習者個人，不像狩獵活動是一種部落的集體活動。在此，可略為見到文化脈絡下部落集體身體動作，與學校教育下個人身體展現的差別，從日治時期蕃童教育所體操科課程與教學之研究中，可看出此差別對於原住民族傳統文化之影響。

對於原住民族傳統文化的失落，部份的原因是指向接受外來者的同化教育(assimilation education)，進而認同外來者的價值，造成傳統文化的崩解。平心而論，同化教育只是在描述原住民族接受外來者教育的結果，並沒有詮釋被同化的動態歷程，也沒有解釋部落主體與傳統文化為何遇到外來者教育會全然土崩瓦解。長久以來臺灣社會對於原住民族的「偏見」--四肢發達善於運動，如果原住民族是善於運動，也即是嫻熟於操作運用身體，照理傳統的身體動作應可延續至今，這一部分有關於身體動作的傳統文化應該被有效地保存才對，然事實上並非如此。其次，外來殖民者的同化教育比較是將學習者（原住民族學童）當成是被操弄的對象，當然殖民者需要的是柔順與服從的身體，必然經由教育遂行如此的目的。因此，同化教育下的原住民族個體只是被操弄的客體，柔順服從的身體並沒有見到個體本身對於身體運用的能動性。

¹ 日治時期對原住民族的行政管理區域，大致分成普通行政區域與特別行政區域，前者區域內之原住民接受公學校教育，後者則接受蕃童教育所之教育。

……個人優先於集體為代表的社會性在全社會的出現對應著現代身體的出現，儘管這一歷史發展過程漫長，在民眾當中的普及程度也極不均勻(王圓圓譯，2010)。

David Le Breton 這段話，是從 René Descartes 的一個觀點出發，這個觀點認為像手這樣的部位，如果跟身體聯繫起來是不完整的，手本身則是完整的；因而，精神與身體聯繫起來是不完整的物體，但就各自而言則是完整的(王圓圓譯，2010)。既然，身體是獨立的存在，而體操科是一種具有現代性意涵的學科，其目的即在培養現代身體，這當中顯露在個人層次上的影響，是值得探究之方向。有關於日治時期身體方面之研究(許佩賢，2005；蘇曉倩，2004；謝仕淵，2002)，大致係從 Michel Foucault 的規訓(discipline)觀點來看待學校教育中有關身體的教學科目與活動，較缺乏從現代性(modernity)所含蘊之個體性(individuality)，也即是與身體相關之教學與活動如何影響個人的層面。本文係屬歷史研究，主要透過史料的閱讀、考證、分析與解釋，以瞭解日治時期蕃童教育所體操科教學之狀況，以及體操科對於原住民兒童之影響。透過蕃童教育所體操科之研究，可以細微的觀察到原住民個人如何操控自己的身體，在國家教育體制與部落傳統間，個別的學習者如何詮釋體操科的課程與教學。

貳、蕃童教育所的體操科發展

在臺灣對於原住民族兒童實施體操科教學的構想，大致上起於 1898 年(明治 31) 9 月之學務主任者會議，會中附帶一份《蕃人教育方案》。當中，〈第五科業〉中，學科有讀方、算術、習字、唱歌及體操。這其中唱歌、體操為學生最喜歡之學科，體操是可以養成規律、服從兩種精神的學科，但身體受到束縛，且要確立嚴格規律之事，難免引起倦惡之念，因此在教學上應循序漸進(臺灣教育會編，1939)。由於體操強調動作的迅速確實，重複的動作演練當然引起學童的不耐，除了需要循序漸進外，在此方案中將唱歌與體操放在一起，也在於期待唱歌所激發的樂趣能夠沖淡體操學習的乏味。

特別行政區域(也被稱作「蕃地」、「蕃界」)內的教育所教育，開始於 1904 年(明治 37) 9 月 27 日開辦的蚊仔只蕃童教育所(位於今高雄市那瑪夏區瑪雅里)，收容簡仔霧原住民兒童接受教育，以國語(日語)為主，併教導農耕畜牧及金錢的運用等，以開發他們的智慧(伊能嘉矩編，1918)，這當中並沒有體操科的教學。1908 年(明治 41) 3 月 13 日制定《蕃童教育標準》、《蕃童教習綱要》及《蕃童教育費額標準》(伊能嘉矩編，1918)。其中《蕃童教習綱要》第一條規定：蕃務官吏駐在所之職員對原住民兒童教授之科目如下：禮儀、國語(日語)、倫理、耕作種藝、手工、計數法、習字、唱歌。但手工、計數法、習字及唱歌為隨意教授科目(伊能嘉矩編，1918)。這裡頭沒有體操科的相關科目，但這時期的白毛蕃童教育所(位於今臺中市和平區)教授程度及每週教授時間表中，可見到「體操」1 節課，教授內容為「徒手體操」(伊能嘉矩編，1918)。可知此時期的「體操科」是隨著各蕃童教育所視實際狀況而設，雖有《蕃童教習綱要》的制定，但沒有統一的作法。此外，也可能涉及此時蕃童教育所的就學年限以兩年為主，就學的孩童年紀不一，比較無法全面實施體育教學(張耀宗，2011)。

1928年(昭和3)1月,總督府總務長官頒布《教育所之教育標準》,在〈第一章總則〉第二條中,開宗明義標明「教育所應注意兒童身體發達(發展)」之教育目的(臺灣總督府警務局,1935)。²基於此教育目的,將「體操」列入正式的科目(臺灣總督府警務局,1935)。每週教授時數則與「唱歌」共計為3小時,教授內容則為遊戲、體操與教練等(臺灣總督府警務局,1935)。這時的「體操在求身體各部位均衡發展、動作靈活,增進健康、精神愉悅,兼以養成守規律、合作的習慣為要旨」(臺灣總督府警務局,1935)。「體操科在體操、教練及遊戲中,從簡易動作開始,逐漸依學生之個別程度授課」,「體操依男女性別之不同,斟酌其上課之內容」(臺灣總督府警務局,1935;張耀宗,2011)。

體操與唱歌共計教學時數,在於體操中的遊戲與唱歌,合組為「唱歌遊戲」。依據1937年(昭和12)臺灣總督府警務局出版之《唱歌遊戲競爭遊戲教材集》,唱歌遊戲的目的除了體育價值的直接取得外,也有陶冶兒童思想感情之間接目的。這些思想感情的涵養包括從順、友愛、誠實、同情與協同等社會人諸德,同時成為明朗溫雅的心身所有者(臺灣總督府警務局,1937)。此外,該書競爭遊戲之目的如下(臺灣總督府警務局,1937):

適應人類自然之活動性,基於簡單之規則,依照自由地運動,促進身心健全之發達。依據共同一致之精神,和自我犧牲之精神,在最愉快的觀念下完成,養成團體生活最需要之遵法氣度,以及涵養規律、共同、從順、犧牲、忍耐等諸德,有助於身體磨練和堅實志操之發展。

競爭遊戲比起唱歌遊戲多了遵守團體生活之規範,因強調競爭性也著重在身體之磨練。1928年《教育所之教育標準》,比起之前1908年的蕃童教育之相關規定來得完整。

以1928年《教育所之教育標準》對照同時期的公學校規則,1922年新《臺灣教育令》公布後,同年4月1日《臺灣公立公學校規則》發布(府令第六五號),其中第32條為體操科之規定(臺灣教育會編,1939),跟同時間發布之《臺灣公立小學校規則》(府令第六四號)中體操科規定無甚差異(臺灣教育會,1929);小、公學校與《教育所之教育標準》中的規定幾近類同。比較不同之處在於體操「依男女性別之不同,斟酌其上課之內容」之後,公學校可加上「瞭解基本的運動生理」之權宜教學;此外,配合地區環境,部分體操科教學時間可從事適合之戶外活動及教導游泳,此規定則是教育所所沒有。「瞭解基本的運動生理」的差別,有可能出自於日本殖民者認定接受公學校教育與教育所教育的學童,在程度上有差別,前者可了解體操的基本生理學基礎,而後者則不需要,只要照著動作做即可。至於,戶外活動與游泳教學的差別,筆者認為教育所的設置地點大致位於山林僻野,從事體操科教學即屬戶外活動,而游泳教學則屬多餘,除了

² 教育所「注意兒童身體發達(發展)」的教育目的,如果對照公學校規則,只有1898年(明治31)8月16日發布的《公學校規則》可見到,但不是在〈第一章 主旨〉,而是在〈第三章 教授要項及教科要旨〉第九條「公學校教授要旨」中,有「身體之完備發達(發展)」之類似的字句。而在《蕃人公學校規則》中,則沒有類似的字句。這也可看出對於接受教育所教育之原住民族兒童,日本人是以身體發展為首要之教育目的,這種身體發展的觀點全然來自外來殖民者,跟原住民族自身的身體觀有很大的差別。

沒有「游泳池」這種設施，在縱橫山林之間的原住民族兒童大概也不需要游泳教學。

1928年《教育所之教育標準》之實質運作，則可從蘇澳郡ゴンゴ教育所³編之〈學級經營案〉（班級經營案）中看出。體操科以教練為主，基於鍛鍊主義，養成「靜整」、「統一」、「共力一致」（協力一致）、「精神的緊張集中」、「忍耐」、「舉動明決、敏活」等團體生活不可或缺之良好習慣，並達成養護上的目的。而有關身體律動方面，則可配合唱歌科教學（鈴木質，1927）。在此經營案中提及唱歌科中的氣息練習與拍子練習，是有助於體操科之學習（鈴木質，1927）。ゴンゴ教育所體操科教學比較特殊之處，在於其以教練為主，也就是類似軍隊之行列前進訓練。因為如此的訓練易淪於枯燥乏味，必須輔以唱歌科氣息與拍子練習，才能增進學童學習之樂趣。上述教練所欲培養之種種團體生活習慣，是基於日本人之傳統價值觀，跟《教育所之教育標準》所定之體操科教學目的相去不遠，但跟原住民族傳統身體訓練之價值有其不同之處。⁴

1941年（昭和16）的《教育所之教育標準》，教育所的課程分為國民科、理數科、體鍊科、藝能科及實業科（臺灣總督府警務局，1944）。之前的「體操科」則改為「體鍊科」，分成「武道」與「體操」，女生可以不上「武道」（臺灣總督府警務局，1944）。此時正值戰爭熾熱期間，所以「強健的身體與敢為的精神是國力發展的根基，特別是國防」（臺灣總督府警務局，1944），以強健的身體成為國防的預備軍，體鍊科即在達成此目的（張耀宗，2011）。從前述就教育所體操科在法令規定上，可看出在1928年《教育所之教育標準》方有一比較完整之規定，而這也可得出係以當時的小、公學校作為仿效之對象，從其體操科之教學目標與內涵加以裁剪，而作為教育所體操科之學科組成。

參、蕃童教育所體操科之內涵

依照1928年《教育所之教育標準》，體操科之內涵可分為體操、教練與遊戲等三者，這三者係指體操科之教學內容，但學校教育中有屬於體操科之延伸活動如運動會，這些與身體動作有關之活動，也應視為體操科之一部分內涵，底下依體操、教練、遊戲與延伸活動等四者分別敘述之：

一、體操

從前述教育所體操科發展的描述中，可見初期的教育所的體操科課程比較屬於嘗試的性質，就如白毛蕃童教育所每周一節課，以徒手體操為主的體操科內容，徒手體操就如今日所見上體育課前所做之體操。如果將體操科的意涵從課程與教學往外擴充，將其視為一種「體育」課程與活動，甚至是某項「運動」（sport）的學習，整個教育所裡的

³ 依據1913年出版之《五十萬分一臺灣蕃地圖》，ゴンゴ教育所應是指コーゴン社（位於今宜蘭縣南澳鄉東岳村），屬於泰雅族的南澳群，當時此部落設有蕃務官吏駐在所與隘勇監督所。

⁴ 1920年（大正9）11月3日的臺灣日日新報，一篇〈運動會と生蕃〉的報導中，記載渡邊警部和數名警官引率至臺北觀光的泰雅族、布農族原住民參觀運動會，原住民見到日本孩童遵守優秀指導者的命令，動作整然有序有條不紊，且沒有喧嘩聲；認為蕃人的運動比不上他們，如果有如此多的蕃人孩童集合在一起，也許會有互相扭打的喧嘩聲出現（張耀宗，2011：56）。在此新聞報導中，是由原住民本身說出眾多原住民集合在一起，便會出現扭打與喧嘩；相對地，這也是日本殖民者對於原住民的「偏見」、「成見」，透過教育所的體操科教學，正好可將原住民族兒童的身體，轉為「有秩序」的身體，因而特別強調「靜整」、「統一」……等「良好生活習慣」。

體操科教學並不如《教育所之教育標準》的規定那樣地單調死板。蕃童教育所每天的行事活動中，皆有體操活動，例如《教育所教育要項》就規定每天的朝會中必須進行「國民體操」（臺灣警察協會，1929）。筆者的田野採訪經驗中，就有受過日本式教育的原住民長者提及每天升旗時，都要聽收音機做體操（ラジオ體操）。

日本本土爲了統一體操科教材內容，1904年（明治37）10月文部省任命「體操遊戲取調委員」（體操遊戲調查委員）組成委員會，隔年11月提出《體操遊戲取調報告》（體操遊戲調查報告），依據此報告書出版《體育之理論與實際》一書。日本本土體操科教材統一化過程，進一步影響臺灣的體操科也進行教材統一的運動。1914年（大正3）1月1日臺灣總督府設置「體操科教授要目取調委員會」，1916年（大正5）7月20日提出《體操科教授要目取調委員報告書》，1917年（大正6）2月3日以訓令第九號公布《學校體操科教授要目》（謝仕淵，2002）。體操科之教材內容經過統一之後，在體操部分應是不分小、公學校與教育所，每一種體操動作程序應是相同。

二、教練

1928年《教育所之教育標準》施行之後，體操科之內容包含體操、教練與遊戲⁵，其中教練係由兵式體操所演變而成，其內容源自於軍隊之《步兵操典》所形成之隊列行進訓練（松浪稔，1995）。至於，1941年《教育所之教育標準》中的「體鍊科」，其內容較爲多元，然其目的則是針對國防之需要。如果就體操科初期的普通體操，以及由兵式體操所演變而成之教練，體操科與體鍊科兩者均具有軍事訓練的意涵。對於受到軍國主義影響的日本而言，學校教育中實施「教練」相當自然，當時的一些運動會甚至有分列式的儀式（杉崎英信，1935）；而在中日戰爭之後，日本進入戰爭動員體制，學校教育中的軍事訓練變得愈加頻繁，甚至所有的學科皆是配合國防軍事之需要。

三、遊戲

前述1937年臺灣總督府警務局出版之《唱歌遊戲競爭遊戲教材集》，對於教育所內所實施之唱歌遊戲與競爭遊戲有了明確規範，教育所各學年所實施之唱歌遊戲項目如表1所示：

⁵ 日本本土在統一體操科教材內容之後，在有關運動遊戲部分，可分爲競爭遊戲、行進遊戲與動作遊戲等三部分（松浪稔，1995，115-116）。遊戲引進臺灣初時被稱爲「遊技」，意指競技式遊戲，其項目大致可分爲競走、表情動作與行進等三種（謝仕淵，2002：172）。一般而言，競爭遊戲所指爲運動會場所見之團體遊戲競賽，行進遊戲則爲變化隊形的表演，至於動作遊戲比較像是小朋友的唱遊活動。而依據臺灣總督府警務局出版之《唱歌遊戲競爭遊戲教材集》，是將遊戲分成唱歌遊戲與競爭遊戲，行進遊戲與動作遊戲被歸在唱歌遊戲之中。

表 1

教育所唱歌遊戲目錄表

學年	項目
一	日の丸の旗、鳩、水遊び（水中遊戲）、お日さま（太陽）、朝顔、からす（烏鴉）、靴が鳴る（鞋鳴）、兵隊さん（士兵）、人形、渦巻行進。
二	おはやう、しゃぼん玉（肥皂泡）、犬、飛行機、人形、夕焼小焼（夕陽餘暉）、お星様（星星）、木の葉（樹葉）、おじぎ（鞠躬）、十字行進。
三	春が来た（春天來了）、田舎の夕（農村的黃昏）、とんがりお山（尖山）、相撲とり人形（相撲選手娃娃）、僕の歌（我的歌）、お祭日（節日）、桃太郎 ⁶ 、花咲爺（開花爺爺）、月夜の兔（月夜之兔）、臺車をちさん（臺車伯伯）。
四	臺車、あの町この町（那條街這條街）、案山子（稻草人）、紅葉、汽車の旅（火車之旅）、炭やき（炭烤）、何事も精神（凡是精神）、數へ歌（數數歌）、ほたる（螢火蟲）、春のよろこび（春之樂）。

資料來源：臺灣總督府警務局（1937：1-28）；李佳玲（2003：97）。

在教育所競爭遊戲方面，則分成幼、中和高等三學年之適應教材。其中，幼學年有 41 種遊戲，中學年有 35 種，高學年則有 30 種。謝仕淵（2002）根據 1916 年之《體操科教授要目取調委員報告書》，比較小、公學校之競爭遊戲，歸納出小學校特有之「競技遊戲」有 13 項。而在教育所之競爭遊戲中，出現小學校特有 13 項中的 3 項，分別為バスケットボール⁷、片足角力⁸與キャプテンボール⁹，如果加上小學校的「引合」¹⁰、教育所的「相撲引合」，則為 4 項。相撲（すもう）被日本人視為國技，讓教育所兒童學習此項運動技能，象徵日本人是將原住民族兒童視為「國民」予以教導。¹¹

由上述的描述中，教育所之體操科教學似乎是集中在唱歌遊戲部分，這也跟 1927 年《教育所之教育標準》所規定之體操科與唱歌科共同上課時數為 3 節課。如果考慮教育所之修業年限為四年，大致上學童係以小學階段之低、中年級為主，唱歌遊戲比較是合宜的教學內容。此外，體操科中的「體操」與「教練」，其內容大致上均是固定，且有統一章法，大可斷定其教學內容跟小、公學校相去不遠。此外，警務局針對「唱歌遊

⁶ 1938 年臺中師範學校附屬公學校所出版之《公學校體操科教授要目》（底下簡稱《1938 公學校體操科教授要目》）中（岩田嘉一，1938a；1938b；1938c），在唱歌遊戲中沒有出現「桃太郎」，到這個時間點，「桃太郎」似乎是小學校與教育所共有的唱歌遊戲項目。當然，這只是在教材規定上的推論，至於實際教學是否如此就不得而知。

⁷ バスケットボール為 basketball，是一種投籃的遊戲，型式多種，其中一種玩法為分成紅白兩隊分成紅白兩色球，輪流投向籃框，以入籃多者為勝隊。

⁸ 片足角力為使用單手單腳之角力遊戲，雙方對陣，被推倒者為輸，直到停止的信號一下，被推倒人數多者之隊伍為輸（臺灣總督府警務局，1937：90）。「1938 公學校體操科教授要目」中，有「片腳相撲」這個項目（岩田嘉一，1938c，7），這跟「片足角力」是類似的遊戲競技項目。

⁹ キャプテンボール為 captainball，競技者各分成兩組，己方傳球回自己的場地時得分，己方傳球時對方則會阻擋，一定時間內得分多者為勝（臺灣總督府警務局，1937：112-113）。

¹⁰ 「引合」從字面上是相互拉扯之意，前面如加上「相撲」，很明顯地就是類似相撲之遊戲。

¹¹ 對日本人而言，相撲除了是國民亟欲培養與發展的國技，具有歷史傳統和體育之效果外，在精神層面鼓舞皇國特有之國家觀念，與振興國家之堅實精神上具有特異效果（理蕃の友發行所，1941：7）。如果考慮到這本教育所《唱歌遊戲競爭遊戲教材集》，發行的時間是在 1937 年，時值中日戰爭之時，讓殖民地的人民具有國民意識，以形成上下一體之共同感，教導殖民地的原住民族兒童「相撲」，成為不得不的作為。《1938 公學校體操科教授要目》中，則出現「相撲」這個項目（岩田嘉一，1938c，7），可見到戰爭時期，「國民」甚或「皇民」意識的培養，是不分殖民母國與殖民地的一體作為。

戲」與「競爭遊戲」出版專書，並沒有針對「體操」與「教練」有相同的做法，可見後兩項教學內容均有固定之教學程序，不需要另為處理。再者，小、公學校和教育所在競爭遊戲上容或有部分的差異，但在「內地延長主義」所形成之「同化教育」的大原則下，可論斷日本殖民者在臺灣針對漢人和原住民族所實施之教育，自始至終均是同化教育。日本人面對民族性和居住環境迥異的原住民族，其教育方法淪於模仿平地之小學校或公學校，「有無法迎合蕃人實際生活之憾」（臺灣總督府警務局，1935）。因此，在教學內容之形式規定上或有差異，在實際之教學作為上，為了配合原住民族兒童之特性，必然有權宜之作法，以有效地達成教育目的。

四、延伸活動

除了課堂的體操科教學外，教育所也會有一些延伸的體育活動。1936年（昭和11）11月2日上午八時起，在里壟支廳（今臺東縣關山鎮）舉行蕃童教育所蕃童少年野球（棒球）比賽，參加的隊伍有マテングル（位於今臺東縣海端鄉利稻村摩天）、プルプル（位於今臺東縣海端鄉霧鹿村）、ボグラブ（位於今臺東縣延平鄉武陵村）等三所教育所參加，最終由プルプル獲勝，由里壟支廳頒發優勝旗（〈蕃童の野球試合〉，1936）。如果單純是體操科教學，如前所述難免陷入單調乏味之困境，學童易生疲累怠惰之感，經由棒球比賽之團體競爭，更能讓學童熱愛體操科。

除了棒球運動外，從日治時期的蕃童教育所運動會，也可窺見當時教育所所進行的體育活動。1923年（大正12）3月31日，在ウライ（烏來）教育所，舉行臺北州文山郡蕃童教育所同窗會及聯合運動會，其運動會競賽項目有徒走（賽跑）競爭、一人一腳、遊技（貓和鼠）、提燈競爭、二人三腳、旗體操、帽子取、繼立競爭、球送競爭、障害物競爭、桃太郎、盲目武術、武裝競爭、菓子食競爭、抽籤競爭、著裝競爭、提燈競爭、綱引¹²、相撲等（臺灣警察協會，1923：72；張耀宗，2011：64）。1924年（大正13）4月13日，在羅東郡濁水蕃童教育所，舉行第七屆ボンボン教育所畢業證書授與典禮，ボンボン、松羅、濁水、崙埤子、圓山各教育所修業證書授與典禮¹³，同時舉辦運動會與學藝會。其中，運動會的項目有玉送り¹⁴、四色旗、旗取り（奪旗）、桃太郎（表情遊戲）¹⁵、一人一腳、りれし¹⁶、五色の雨、徒歩競走（賽跑）、旗送り、牛若丸（表情遊

¹² 「綱引」係指拔河。

¹³ 這五所教育所均位於今宜蘭縣大同鄉。

¹⁴ 「玉送り」係指一種收集煙火之競賽遊戲。

¹⁵ 表情遊戲為低年級學生的動作遊戲，此項遊戲大多需與唱歌結合，進行動作遊戲必須先選擇適當的歌曲（謝仕淵，2002：81-82）。此處「桃太郎」表情遊戲，應是配合「桃太郎」這首日本兒歌。謝仕淵（2002：173）依據1914年（大正3）臺灣總督府設置之「體操科教授要目取調委員會」所提出之報告書，在小、公學校表情、行進遊技項目對照中，發現小學校的一項動作遊戲—桃太郎，為公學校所沒有。1916年（大正5）2月26日，巖古季雄在高等女學校（今北一女中）演講「桃太郎主義」，宣揚桃太郎這日本童話故事所具有之積極主義、意志鍛鍊與進取之涵義，寓含日本之國民性（巖古季雄，1916；謝仕淵，2002：173-174）。既然，具有日本國民性格意涵的「桃太郎」，出現在這兩所蕃童教育所之運動會中，就體操科教學而言，公學校與教育所是有其不同之處。「桃太郎」這種小學校有的體操科活動項目出現在教育所而非公學校，除了在於前者的教育目的較強調「成為日本國民」，同樣也顯示出掌管教育所的警務機關，與主管公學校的文教機關可能有不一樣的思維。

¹⁶ 可能是リレー（relay），接力賽之意（リレー・レース，relay race）（張耀宗，2011：65）。

戲)、二人三腳、聯合徒手體操、すぶん¹⁷、障害物競走(障礙物賽跑)、指圖合せ¹⁸、擬馬戰¹⁹、通學(表情遊戲)、綱引、提燈競走(提燈賽跑)、棒倒²⁰、聯合旗體操等項(臺灣警察協會, 1924; 張耀宗, 2011)。上述兩處運動會之項目除了賽跑、旗體操與相撲外, 大多類似今日所見之趣味競賽, 具有團體遊戲競賽之性質。

從前述文山郡與蘇澳郡的蕃童教育所運動會中, 其呈現的競賽活動是以團體的遊戲競賽為主。1908年制定的《蕃童教育標準》中並沒有蕃童教育所授業年限之規定, 因而大正時期的蕃童教育所授業年限, 大致配合在地警察駐在所的條件, 而有三年與四年之分, 如比較同時間公學校之體操科教學, 此時蕃童教育所當以低年級之遊戲教學為主。其次, 團體遊戲競賽比起體操講求動作之整齊劃一, 當然比較有趣, 也必較能夠引人注目; 對於剛接受體操科教學和運動會競賽項目之原住民而言, 採用團體遊戲競賽具有推廣之目的, 以吸引原住民兒童接受體操科教學。

肆、體操科之成效與影響

欲瞭解教育所體操科之成效與影響之前, 要先看看日本人如何看待原住民族的身體。1895年(明治28)8月25日樺山資紀總督訓示諸官員「撫蕃」該留意之處, 這當中出現「生蕃之性極為蒙昧愚魯」(台灣總督府編, 1999: 12)。1920年(大正9)12月時任警務局長川崎卓吉於臺灣時報發表「理蕃策」, 當中便出現「彼等蕃人因剽悍凶暴之性, 憑據天險, 公然顯現背離主權之態度, 爲了彼等之自由和日本戰爭」等語(台灣總督府編, 1999: 333)。類似將臺灣原住民族形容爲「蒙昧愚魯」、「剽悍凶暴」等用語屢見不鮮, 充斥在當時的「理蕃」文書中, 這些極端負面的刻板印象, 也顯示在日本殖民者眼中, 原住民的身體不易馴服在殖民統治之下。

既然, 原住民的身體不易馴服, 不服統治, 在「理蕃策」上便採用「威壓策」, 使用武力讓原住民懾服。對於在武力下「順服」之原住民, 則採用「撫育策」來加以改造身體, 而這需要透過教育的作爲。教育所除了將原住民族兒童的身體, 固置於學校之內, 不讓「原始」的身體縱橫山林不受約束, 透過體操科的教學讓原住民族兒童學習到如何節制自己的身體。而這展現於體操科之目的在於守規律、合作、從順、協同……等諸德, 不要突出個人英雄主義, 應服從團體的制約。面對不容易掌控的身體, 殖民教育者透過體操科如此的精心設計, 讓原住民族兒童的身體全然受到國家之監督, 不敢稍有造次。在教育所的教育目的中即已標明「涵養國民必要之性格」(臺灣總督府警務局, 1935),

¹⁷可能是スプーン(spoon), 西式湯匙之意, 運用湯匙所進行的競賽(張耀宗, 2011: 65)。

¹⁸「指圖合せ」是一種配合指示任務之競賽遊戲。

¹⁹「擬馬戰」(擬馬戰鬥)藉由三人所架起的「馬」, 由另一人騎在「馬」上, 奪取另一組「馬」上的帽子作爲獲勝的依據(謝仕淵, 2002: 177)。

²⁰「棒倒」是一種團體的體育競賽, 己方中間豎立一根長木柱, 在對手的攻擊下護衛這根木柱, 然後攻守互換以擊倒對手木柱爲目的的一種團體競賽(<http://ja.wikipedia.org/wiki/%E6%A3%92%E5%80%92%E3%81%97>)。謝仕淵(2012: 177)指出「棒倒」與「擬馬戰」是小學校特有的競技遊戲, 認爲其具有「攻擊性」之特色。謝氏的說法是依據《體操科教授要目取調委員報告書》一書, 在這之前1914年的《公學校教授細目》中, 體操科遊技的教授內容中有「擬馬戰爭」一項(臺灣總督府, 1914: 5), 就如謝氏所言「這不是絕對的分野, 而是相對的」(謝仕淵, 2002: 177), 在遊戲的實際活動中, 公學校也會出現具有攻擊性特色之競賽項目。不過, 這種將小學校特有的競技遊戲, 如同表情遊戲--「桃太郎」, 直接運用於教育所運動會之競賽項目中, 其背後的動機值得深究。

這種性格源自日本國民必備的德性，國民之性格進而範限身體之舉動，和身體可以延展的方向與策略，簡言之這是國家可以動員的身體。

在一篇〈蕃人指導教化促進策〉中，提及日本古諺有云健全的精神宿於健全的身體，環境一改其性質，因而體育的獎勵可根本地改造彼等（原住民）之精神，趣味的喚起可謀求環境的一新（川上生，1934）。川上生（1934）進一步指出體育的獎勵和趣味的喚起，對於民心的陶冶和促進地方開發，可在本島人（臺灣漢人）和平地蕃人處見到；因而，對於爭鬪性飽滿之蕃地蕃人，需要透過此二策略，讓他們從鬪爭時代轉向農耕時代。隨著漢人的移民臺灣之後，漢原之間即爲了生存空間而展開長久的土地爭奪，當然所謂「爭鬪性」也展現在原住民族對於日本殖民者的抵抗。透過體育的獎勵，其實其內理爲自我約束，外顯則爲競技規則的範限，讓「爭鬪性」暴露在可制約的範圍內。激起趣味的背後則是人性的運用，體育競技激起人的競爭之心，但在統治者可操弄之場所（如運動場、體育館……）內，「趣味」反而有利於統治作爲，讓被統治者「樂於」從事統治者所設下種種體育活動，國家牢牢地掌握住各式各樣的「競爭」，進而強化穩定的統治。

如果是單純的「體操」或「教練」，重複單調的身體動作，是無法引起學童的「趣味」，但如加上唱歌遊戲與競技遊戲，或許會引起學童的興趣。比起待在教室裡、坐在椅子上的學習活動，身體動作的學習與操演，當然會比較容易爲學童所接受，對於大約處在十歲左右的小孩子來說，大部分喜歡戶外活動勝於課室學習，這是小孩子心理發展的特性。如同前述，不能將教育所體操科只限於體操、教練與遊戲三種，而應該將之視爲體育教學，其教學內容將更爲多樣，例如當時的文獻就已出現原住民兒童參與棒球、角力、相撲等運動。此外，也可從運動會的參與與參觀人數之多，得知原住民族對於體育競賽的熱衷參與。²¹

按理說原住民族對於身體動作的嫻熟應是無庸置疑，然而就當時的日本統治者來說，卻對於原住民族的「體位」卻有不同的看法。1941年的《教育所之教育標準》修訂，係配合同年3月所發布的《國民學校令》，學校課程的變革全然配合熾熱的戰爭情勢，可見到教育所體練科以形塑強健的身體爲目的，使學童成爲國防預備軍。1942年（昭和17）4月1日，臺灣實施陸軍特別志願兵制度，開始招募高砂族原住民接受軍事訓練。其中，接受勤行報國隊所訓練的士兵中，有本島人（臺灣漢人）青年200名，高砂族青年50名，這當中有17名因病而退出，其中有10名爲高砂族，引發對於高砂族青年體位（體質）提升的重視。²²特別是同時間，開始對教育所學童實施體格檢查，而良好的體格有賴體練科的徹底實施，成爲當時「理蕃」的重要問題（內田生，1942：1；張耀宗，2011：55）。爲了製造源源不絕的預備兵力，當然得從小培養起，在學校教育上當然得從身體運動的相關學科開始。這當中透顯出國家因徵兵的緣故，對於士兵體格的要求，是跟原住民個人有不同認知。

²¹關於日治時期原住民族運動會參與狀況，可參閱張耀宗（2011）一文。

²²在進入戰時動員體制之後，「體位向上」成了教育所重要的教育目標，如時任警務局長的二見直三在一場警察會議中，提出在高砂族教化方面，不論是兒童教育，抑是一般社眾，應謀求堅實之實踐，涵養國民精神、普及國語、生活改善和體位向上，成爲統後國民爲要務（二見直三，1940：10）。所謂「統後國民」意指戰線後方的國民，這同時是國家戰爭動員的對象，因此國民除了精神武裝外，也需要身體武裝，促成「體位向上」，隨時可被徵召上戰場。

伍、自身、部落與國家的身體

傳統上，原住民族係以部落集體的生活方式存在，個人的身體為部落整體運作的一部分，不管是農作、狩獵，甚至是誡首、與其他部落、族群的戰爭，均是採取集體行動，而沒有個體的存在。如果國家可以動員個人之身體，那麼原住民個人的身體長久以來係為部落所運用。對於日治時期教育所之體操科而言，其目的來自於殖民國家統治者如何雕塑被殖民者—原住民，出發點為殖民者如何看待學童的身體，進而將具有規律與規範作用之體操科，作為學校教育當中的一門學科，讓原住民族兒童的身體成為規律化和道德化的身體，受到種種的範限。當殖民國家掀起戰爭之時，身為國民之一的原住民族，立即轉為軍事動員之身體，導致體位的向上要求，以確保戰爭能取得勝利。

從體操科在日本本土的發展來看，是由西方引進具有現代性影子的教學科目，試想體操之動作順序、運動生理學的基礎，教學時必然由分解動作開始，由部分到整體動作完成，無不具有現代性思維，是在追求身體動作的合理性。相對於體操動作，底下描述一段布農族人學習狩獵的經過（王建臺、姜穎，2012）：

...我祖父訓練我的時候，有一棵樹有樹洞，常常會寄宿一些飛鼠，白天他們是睡覺，晚上出來吃東西。（飛鼠）是夜行性動物...白天敲敲樹幹，飛鼠會探頭出來看。祖父看到...他為了訓練我說：「孩子，來啊，交給你啊。」我才國小，力量還不夠。槍很重，瞄的時候穩定性不夠，我的祖父還弄了那個腳架子，讓槍能夠固定。這樣會比較準。結果真的，開板機的時候，哇！真的掉下來。...

如此的狩獵訓練不像體操需要分解動作之說明，全然是情境脈絡化，狩獵的機會來到立即動槍，需要觀察、模仿，最重要的是個人的領會，配合脈絡來進行狩獵之訓練。這樣的狩獵學習不需要任何知識的輔助，只需要長者配合情境給予適度的扶持。在此，比較傳統狩獵與體操科之間對於身體動作學習的差異，不是本文的重點，而是這兩種不同的學習型態，對於學習者個體之影響為何。

體操科本身是具有現代性意涵的學科，其學習的目的在於身體運用的合理性，說明白一點就是工具理性（instrumental rationality）的使用。在進行體操科學習的過程中，教學的對象是單獨的學習個體，也就是學習者要面對自身的身體施展，以符合教學者對於動作的要求。如同 Zigmunt Bauman（2000）所言，

我們最終是一種現代性的個體化、私有化版本，跟型式交織（pattern-weaving）的負擔和主要落在個人肩上對於失敗的責任。

其次，Zigmunt Bauman（2000）在另處所指出的「消費者的身體」（The consumer's body），如此的身體全然是個人自身所擁有，現代性帶來的是一種個體性（individuality）。教學的對象是由單獨的學習個體所組成，教學者是要帶動個體們達成其所設下的目標，

同樣地，現代化的國家其統治基礎也在於單獨的個體（個人）。除了個體化（individualized）外，Zygmunt Bauman 另外指出現代性的「私有化」（privatized）版本，運用在身體動作的學習上，指的是個別的學習者對於身體詮釋，並非國家與部落對於身體的規範要求。因此，這種帶有個體與私有特性的體操科學習，是會激勵學習者自身對於身體的掌控，這當中可看出個體對於集體（部落、國家）之間的對峙。

對於在教育所受教的原住民族兒童來說，身體本就是屬於部落生命共同體的一部分，就有其鑲嵌（embedded）的固定位置。其次，原住民自身的身體本就承載文化意涵，具有儀式化的符號象徵。因此，在殖民者的眼中，部落是一個集體、集體的存在，爲了裂解這種有機的鍵結，最佳的策略即是針對部落單個個體進行解構，對原住民族兒童進行學校教育即爲策略之一。一般在看殖民教育係往「同化教育」著手，從遂行殖民統治而言本就須如此而行，不需贅言；然欲加速同化之速度，顯然需跳過部落直接面對原住民個體，此時帶有現代性意味的學科顯然是有助於同化的進程。國家需要原住民個人擺脫部落的束縛，直接承受其統治的作爲；相對地，帶有現代性意味的學科（如體操科），在經學習個體的行動反思後，卻有可能呈現國家所預想不到的結果。在國家、部落與個體自身三者間所呈現的拉扯、對峙關係，是由這種帶有現代性味道的學科學習所引致，無可否認的是原住民的身體處在轉化之中。如同 Anthony Giddens（1990）所稱之「現代性的反思性」（The reflexivity of modernity），透過行動的反思監視（reflexive monitoring of action），體操科教學中每一個精確要求的動作，會促使學習個體反思，進而脫離已設計好的傳統。

當身體回到個人自身上，體操科學習代表自己對於動作的詮釋，在身體的擺動中會產生愉悅感和成就感，甚至是課程學習的美感；²³但也可能產生對於身體動作操練的厭惡感，對於規律動作重複再現的不耐感，然不管是正面抑是負面的感受，全在於個體自身的感覺與知覺。從學習者的角度來看，體操科學習儼然爲個人身體的學習，這種帶有現代性意涵的學科，似乎排除國家、部落的存在，個別學習者的身體符應教學者對於動作的要求。傳統部落對於成員身體的脈絡範圍，面對這種脫離時空情境的體操動作，顯然已失去對於原住民成員的拘束力，此時的身體動作已失去神聖的價值要求。

在此，筆者無法斷定日治時期的體操科學習，已經讓原住民個人掌握自身身體的主導權。來自外來殖民者要求柔順、可受操控的身體，部落則是爲了自身的延續而需要一個能夠被集體動員的身體，這當中可見到個體、部落與國家三者錯綜複雜、糾結一團與難以釐清。正因爲夾雜一起，在身體動作的實踐上，就產生轉化的可能，但這種轉化的結果呈現多樣化的面向，有的選擇被國家所動員（如高砂義勇隊），有的則與部落站在一起（如霧社事件），也有的則走自己的一條路（如日治時期投身棒球運動的原住民）。²⁴體操科課程內容所隱含的現代性，和現代性所立基的個體性，讓身體不再那麼容易的

²³ 身體回到個人自身上，象徵人的向內（inward）轉向。Charles Taylor（1989：456）稱二十世紀的藝術較往內在發展，傾向去揭露甚至是慶賀主體性（subjectivity），這種稱爲表現派的藝術，揭露新的情感路徑，進入意識流。就如同身體的向內轉向，主體性在於個體如何「表現」自己的身體，這也是現代性對於身體動作的影響。

²⁴ 藍德明（阿美族）爲日治時期頗負盛名的嘉農棒球隊投手，其爲人樂道之處在於他無師自通之低肩側投投法。這種投法來自於阿美族出海捕魚，常需要投石驅趕鳥類以防止其啄食漁獲，投石的方法便以「由下向上投擲」最好，進而衍伸出低肩側投投法（黃東治、邱韋誠，2012：139）。在此，可見到傳統動作

被國家與部落所捉摸，這比較是日治時期教育所體操科比較合乎事實的影響。

陸、結語

自日治時期原住民族兒童開始在學校接受體操科教學起，象徵此種具有現代性意涵之體育教學，便影響自出生伊始即承載傳統身體觀之原住民兒童。以運動生理學為基礎的體操科，潛藏工具理性的精密計算與規劃，配合激勵學習者的興趣，以及對於自身身體動作之反思，讓身體的轉化成爲可能。來自殖民國家對於「原始野蠻」身體的控制，要的是具規律、柔順與馴服的身體，容或體操科在公學校與教育所有些許差異，甚至後者與教育對象爲日本兒童之小學校較爲相近，但不脫上述殖民國家之意圖。體操科對於個人層面的影響，讓身體動作轉而爲個體意義之追尋，追求強健、勝利、愉悅感，甚而延續生命，均讓個人身體有了擺脫部落與國家範限的可能。個別的學習者對於體操科教學的感受，個人對於身體操作的主觀能動性，促使身體動作有了多樣化的發展。這種身體動作的多樣化發展，持續至戰後直到現在，甚至是未來。

體操科或是目前學校中體育課程，同樣是具有現代性意涵，部落的傳統身體觀是否就會被揚棄，筆者認爲倒不盡然。是否揚棄傳統在於個人的部落與文化認同，不會因學習體操科，甚至是接受外來的學校教育，就有所改變。透過身體動作的反思過程，會讓個人回到部落，甚而將傳統身體觀做一適當之轉化。也就是說體操科帶來不同的身體觀，會引發學習者的反思實踐，這種實踐的背後當有一部分來自傳統的身體觀，進而迸發出新的身體動作。身體動作與心理認同係屬不同之層面，前者是否影響後者，當然需進一步之探究。

本文囿於史料文獻上的不足，對於當時蕃童教育所體操科教學，只能針對其教學目標與內容的規定來做分析，這是本文較爲不足之處。但從當時原住民族參與運動會的參與狀況，仍可見到體操科教學有其一定程度之影響。如果看到原住民族在目前的臺灣各項體育競賽與活動嶄露頭角，更可想見日治時期體操科教學對於原住民之影響爲何。一般在看學校教育著重在思想觀念層面，也就是強調知識的學習，較爲忽略教育對於身體的影響，如何將身體史的概念引進教育史的研究範疇，是未來可著力之方向。

參考文獻

一、中文部分

- 王建臺、姜穎（2012）。**布農族的狩獵：歷史、空間與權力**。南投縣：國史館臺灣文獻館。
- 王圓圓（譯）（2010）。**人類身體史和現代性**（原作者：D. Le Breton）。上海市：上海文藝。（原著出版年：2008）
- 李佳玲（2003）。**日治時期蕃童教育所之研究（1904-1937）**（未出版之碩士論文）。國立中央大學，桃園縣。
- 許佩賢（2005）。**殖民地臺灣的近代學校**。臺北市：遠流。

可以與現代運動做一結合與轉化，透過個人而展現身體動作的再生產性。

- 張耀宗 (2011)。身體的展演：日治時期蕃童教育所的運動會。台東大學教育學報，22 (2)，49-74。
- 黃東治、邱韋誠 (2012)。阿美族的棒球：身體、文化與認同。南投縣：國史館臺灣文獻館。
- 謝仕淵 (2002)。殖民主義與體育—日治前期 (1895-1922) 臺灣公學校體操科之研究 (未出版之碩士論文)。國立中央大學，桃園縣。
- 蘇曉倩 (2004)。身體與教育—以日治時期台灣實業學校的身體規訓為例 (1919-1945) (未出版之碩士論文)。國立暨南國際大學，南投縣。

二、日文部分

- 二見直三 (1940)。警務局長訓示 (五月六日於全島警察會議)。臺灣警察時報，295，6-11。
- 川上生 (1934)。蕃人指導教化促進策。臺灣警察時報，225，161-164。
- 內田生 (1942)。高砂族體位向上の重要性。理蕃の友，第十一年四月號，1。
- 台灣總督府編 (1999)。詔敕・令旨・諭告・訓達類纂 (一)。臺北市：成文。
- 伊能嘉矩編 (1918)。理蕃誌稿第二篇。臺北：臺灣總督府警察本署。
- 杉崎英信 (1935)。竹南郡下聯合運動會。理蕃の友，第四年二月號，2-3。
- 松浪稔 (1995)。明治期における小学校体操科の内容に関する研究—第 3 次小學校令 (明治 33 年) を中心にして。教育学雜誌，29，109-124。
- 岩田嘉一 (1938a)。臺中師範學校附屬公學校 公學校第二學年體操科教授細目。臺中：臺中師範學校附屬公學校。
- 岩田嘉一 (1938b)。臺中師範學校附屬公學校 公學校第三學年體操科教授細目。臺中：臺中師範學校附屬公學校。
- 岩田嘉一 (1938c)。臺中師範學校附屬公學校 公學校第五學年體操科教授細目。臺中：臺中師範學校附屬公學校。
- 理蕃の友發行所 (1941)。高砂族青年にも國技相撲を奨勵。理蕃の友，昭和十六年十一月 (第百十九號)，7-8。
- 森田信博 (1995)。「体育」概念の形成過程について。秋田大學教育學部研究紀要—教育科學部門，48，61-71。
- 鈴木質 (1927)。蕃童教育改善具案 (一)。臺灣警察協會雜誌，116，91-101。
- 運動會ご生蕃 (1920，11 月 21 日)。臺灣日日新報，8 版。
- 臺灣教育會 (1929)。臺灣學事法則 (昭和四年版)。臺北市：帝國地方行政學會臺灣出張所。
- 臺灣教育會編 (1939)。臺灣教育沿革誌。臺北市：臺灣教育會。
- 臺灣警察協會 (1923)。臺北州文山郡蕃童教育所同窓會並に運動會狀況。臺灣警察協會雜誌，73，70-72。
- 臺灣警察協會 (1924)。羅東郡前山蕃童教育所卒業式並に聯合學藝會運動會。臺灣警察協會雜誌，84，97-100。

臺灣警察協會（1929）。教育所に於ける教育要項---教育所教育要項（續）。**臺灣警察協會雜誌**，149，192-199。

臺灣總督府（1914）。公學校教授細目—體操科教授細目。臺北：臺灣總督府。

臺灣總督府警務局（1937）。唱歌遊戲競爭遊戲教材集。臺北：臺灣總督府警務局。

臺灣總督府警務局（1935）。蕃人教育概況。臺北：臺灣總督府警務局。

臺灣總督府警務局（1944）。高砂族の教育---昭和十九年。臺北：臺灣總督府警務局。

蕃童の野球試合（1936，11月6日）。臺灣日日新報，五版。

巖古季雄（1916）。桃太郎主義。**臺灣教育**，168，9-18。

三、英文部分

Bauman, Z. (2000). *Liquid modernity*. Cambridge, UK: Polity Press.

Giddens, A. (1990). *The consequences of modernity*. Cambridge, UK: Polity Press.

Taylor, C. (1989). *Sources of the self: The making of the modern identity*. Cambridge, MA: Harvard University Press.

投稿日期：2013年12月03日

修正日期：2014年11月10日

接受日期：2014年02月23日

The Transformation of Body: The Study of Gymnastics of Primary Indigenous Educational Institution in Japanese Colonial Period

Yao-Chung Chang

Associate Professor, Department of Early Child Education and Care, Chung
Hwa University of Medical Technology

ABSTRACT

It was a new experience for Taiwan indigenous children who entered primary indigenous educational institution in Japanese colonial period. The main objective of this study is to inquire the gymnastics of primary indigenous educational institution, and to observe one indigenous child how to operate one's body. In the same time, this study is also to understand individual indigenous child how to interpret the course and teaching of gymnastics between national institution of education and tribal tradition. Gymnastics is a teaching subject with modernity implicitly, and modernity contains the characteristic of individuality. This learning of gymnastics is to initiate individuals who have the opportunity to interpret their own bodies from individuality, thereby allowing the individual body out the restriction of the state and tribes possibly.

Key words : body, transformation, gymnastics, primary indigenous educational institution, Japanese colonial period.